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670號

原告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學舜

訴訟代理人 王子宸

被告 英商亞世邦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籌備處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甄（SHOUWONNE TRUONG，法國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萬捌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
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24條約定、租賃
契約提前終止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第5條約定，合意以
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頁、第26頁），本院
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3日與英商亞世邦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籌備處（下稱亞世邦公司籌備處）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由原告將所有之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61樓F室房屋出租予亞世邦公司籌備處作為辦公室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9,876元，租金應於每月1日前繳納；且由張庭甄擔任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，以擔保租約之履行。嗣亞世邦公司籌備處欲提前終止系爭租約，於112年5月2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協議，約定以112年5月15日為租約提前終止日，且由張庭甄擔任系爭協議之連帶保證人，即亞世邦公司籌備處及張庭甄應於112年5月31日前連帶給付原告380萬8,686元之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2項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系爭協議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依原告與亞世邦公司籌備處簽訂之系爭協議第2條第2項之約定，亞世邦公司籌備處於112年5月31日前以匯款方式支付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371萬6,408元、管理費9萬2,278元，合計380萬8,686元，第3條並約定張庭甄擔任亞世邦公司籌備處之連帶保證人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亞世邦公司籌備處迄今未給付原告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380萬8,686元，依系爭協議第2條

第2項約定，自應負擔給付責任。張庭甄擔任亞世邦公司籌備處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亞世邦公司籌備處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另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給付期限為112年5月31日，是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（即自112年11月2日起，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2項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0萬8,686元及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符合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政彬